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半
二、地點：臺北市中正路一七三四號金屬礦業公司臺北辦事處

三、出席：郭宗太 翁兆慶 段清濤 宋家治

陳樹曦 邱式麟(翁兆慶代)

沈如茨(段清濤代)

四、列席：閔建亭 王步雲

五、請假：李熙謀 李恒鉞

六、主席：郭主任委員

紀錄：閔建亭

七、報告事項：

(一)執行秘書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一案有關本會各基金收支不敷及電子研究所請增加補助兩案之決議，同學會理監事會漏列紀錄，已函請同學會補列，並已登載友聲一五七期。

(2)決議第二案有關久大存款函該保管人朱國璋會計師公佈該公司財務狀況案，已函准該會計師復函，情形請財務組報告。

(3)決議第四案本會各種獎學金獎助金等收支不敷，先由本會設法彌補，並報同學會備查一案，已辦。

(4)五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按照各學校現行辦法應為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會以該期所用

之成績為五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者，致誤；後面討論事項，第五案已決議改正)，各種獎學金獎助金等於上次會議審查後，即陸續發放完畢。

(二)財務組報告：(附件一)

八、討論事項：

(一)本會英文名稱擬請早日核定由。

決議：請郭主任委員請示 凌校長決定。

(二)因存款利息減低本會獎助金及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收支不敷，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

(1)財務組詳列各種存款到期之清冊，請郭主任委員持向交通銀行柳董事長洽商優利存款。

(2)看母校七十週年捐贈實驗館捐款情形，再行研商決定。

(三)利息降低本會代辦各種獎學金名額需否酌減請核決由：

決議：等第二案辦理後再行決定。

(四)本會獎助金及遺族教育補助金因三月份友聲出刊較遲，各申請人閱通知啟事後恐不及於三月底趕辦申請手續，本年春季申請截止日期，擬展延至四月十五日止，請核決由。

決議：通過。

(五)本會辦理獎學金等所用學年度及學期與現行各學

校所實施者未盡相同，擬改照各學校實施規定辦理，以資劃一。

決議：照各學校實施者辦理。

(六)本會獎助金申請人如為大學新入學學生，其所繳成績為高中成績，應如何與其餘繳大學成績單者相比較由。

決議：請審核組研擬。

(七)本會獎助金申請者如為大學一年級生，其所繳不同高中成績，標準不同，遇申請者過多時，為求公允起見，擬以大專聯考成績為比較之標準，請核議由。

決議：併第六案辦理。

(八)巽華獎學金原旨應由一年級新生申請，惟如各學校未及由一年級第一學期起申請或申請不合格時，是否可由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請核議決定由。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決議。

(一)謝東伯獎學基金六萬元暫存土銀待郭主任委員與交銀商洽後再作決定。並函復同學會照來函指示運用。

(二)函詢朱國璋會計師其財團費用及保留款一百二十萬餘元之支用情形。

(三)目前本會公債數額不多，臺銀保險箱到期後可停止租用。

(四)請翁執行秘書與宋、段二位主任幹事先行研擬如何簡化本會之組織與辦事手續草案，先請郭主任委員請示 凌校長後再行研辦。

(五)竹銘講座金五十四年全年學息收入共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元三角，函詢電研研究所是否動用？

十、散會。

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財務報告

五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一、獎學金之發放

本會發放五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獎助金，教授或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及各項獎學金，業經分別於元月十二日前後辦理完竣，其金額如下：

同學會獎助金	十名	一萬二千元
教授或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	高中五名 初中四名	五千五百元

夏以儉獎學金	三名	三千六百元
儲若梁獎學金	二名	二千四百元
巽華獎學金	七名	八千四百元
黃廷鳳獎學金	一名	一千二百元

以上合計金額新臺幣三萬三千一百元正

二、各項基金之異動狀況

(1)同學會基金之短期公債十八萬元於一月十一日全部